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行【2023】32号芦草沟乡2022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米东区芦草沟乡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米东区芦草沟乡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仲小强**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对高素质年轻干部的需求日益增强。选调生项目作为一种人才选拔与培养机制，旨在从高等院校中挑选出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经过基层实践锻炼，逐步培养成为党政领导干部，以充实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升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立项依据是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录用唐启方等40人为公务员的通知》（乌党组公录字〔2022〕1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1〕321号），设立结算下达2022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项目。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经乌财行〔2023〕32号、乌财行〔2023〕33号文件批准，①结算下达2022-2023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我乡芦草沟村、人民庄子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6175万元，其中2022年选调生工作补助资金为1.5175万元，2023年补助资金为2.1万元，一共补助了3名选调生;②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的要求，按时反馈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③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对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及自评，提高资金执行力度，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2022-2023年选调生下派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均已下拨到对应村委会的开户行账户；②有关预算已得到执行。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行〔2023〕32号、乌财行〔2023〕33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3.6175万元，2023年年中没有追加或追减资金情况。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3.6175万元，2022年选调生补助资金1.5175万元、2023年选调生补助资金2.1万元；②资金投入方向包括3名选调生工作实践与调研；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结算下达2022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3〕3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内容：完善选调生招募机制，确保选拔过程公平、公正、透明。通过增设实践能力评估、心理素质测评等环节，提高选拔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成功招募并选拔出符合地区发展需求的高素质选调生3名；安排选调生深入乡镇、村社等基层单位进行不少于一年的实践锻炼，参与乡村振兴、农村治理、扶贫攻坚等重点任务。通过项目管理、案例分析、实地调研等方式，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制定科学合理的选调生绩效考核标准，结合工作实绩、群众满意度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二、实现效益：  
1、人才结构优化：有效提升地方公务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促进人才结构的优化升级。  
2、基层治理效能提升：通过选调生的深度参与，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增强民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至少在经济预算支出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实现指标。  
3、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选调生项目实施后，促进区域就业，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  
4、社会影响力增强形成良好的选调生品牌形象，吸引更多的优秀青年投身于国家和地区的建设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社会凝聚力，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综上所述，该项目旨在通过科学选拔、系统培训、实践锻炼与绩效激励等措施，全面提升选调生队伍的能力和成效，进而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实现人才成长与地区进步的双赢局面。**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芦草沟乡2022-2023年选调生经费预算项目整体目标是能达到大部分的绩效指标，预算能按时拨付到两村（人民庄子村、芦草沟村）的村委会账户，并且预算数通过零余额账户拨付，与人村、芦村收款收据（收据号分别为No.1977039、No.1977085）上的金额完全符合。项目范围为中共芦草沟乡委员会会议纪要（芦党纪字〔2023〕16号）文件所规定的3名选调生：迪拉热·依斯坎旦，女，维吾尔族，任芦草沟乡芦草沟村党总支书记助理；钮梅兰，女，回族，任芦草沟乡人民庄子村党委书记助理；赛比热·赛甫鼎，女，维吾尔族，任芦草沟乡芦草沟村党总支书记助理。项目结合《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3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3〕32号）、《关于结算下达2022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3〕33号）文件要求，制定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为绩效指标体系。  
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过程由芦草沟乡党建办请示（文件名：关于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拨款的请示）乡党委，批复后由乡财政所按《中共芦草沟乡委员会会议纪要》（芦党纪字〔2023〕16号）执行预算。2023年8月4日当天由国库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到两村村委会账户上，人村、芦村村委会账户当天收到拨付款项36175元整。整个预算项目按期完成。  
预算数、到账日期和选调生名字都在财务凭证上得到佐证。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2023年乌财行〔2023〕32号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3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3〕33号关于结算下达2022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行〔2023〕33号关于结算下达2022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3〕32号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3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结算下达2022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2023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乌财行〔2023〕33号关于结算下达2022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3〕32号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3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中共芦草沟乡委员会会议纪要（芦党纪字〔2023〕16号）分别拨付2022年选调生经费预算15175元，2023年选调生经费预算21000元，合计36175元。  
工作的开展情况：3.6175万元预算在2023年8月4日全额拨付到人民庄子村、芦草沟村村委会账户上。  
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选调生参加调研农田灌溉、走访村民、学雷锋志愿活动等有效改善了所在辖区的人居环境，为村民排忧解难。芦草沟乡整体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发展。  
取得的社会效益：有效改善了基层公务员的学历结构，为群众办了一些实事。  
主要经验及做法：依照上级有关文件，法律法规，以及我乡财政所的财务制度拨付预算，严格执行规定，避免了流程上出错。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预算拨付后需加强对于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跟进选调生的绩效评价。  
综上所述，芦草沟乡财政所将积极跟进选调生经费预算项目的编制，监督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更新评价标准，让选调生工作得到财政的支持，能够正常开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 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补助人数完成率=（实际补助人数/计划补助人数）×100%。  
计划补助人数为3人。  
  
  
产出 产出质量 补助拨付完成率 项目实际补助人数与计划补助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补助拨付的完成率。 补助拨付完成率=（实际补助经费/计划补助经费）×100%。  
计划补助经费为36175元。  
产出时效 补助按期拨付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按期拨付率=（按期完成的选调生经费/实际上级财政拨付的选调生经费）×100%。  
按期完成的选调生经费：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乡人民政府财务结算凭证审批单上提出拨付的日期开始，在一周内拨付到选调生经费指定的账户内（以人村、芦村收款收据上的日期为准）为按期完成。  
产出成本 预算执行率 按完成比例赋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的预算数/计划执行的预算数）×100%。  
计划执行的预算数为36175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落实 以每名选调生每年为群众服务解决困难诉求或者比较重大的民生问题为主 每名选调生自录用起开始计数，每名选调生每年为群众解决困难诉求或比较重大的民生问题为得分依据，依照选调生和政府的工作总结确定。包括抗疫情，农田灌溉，走访辖区居民等。有政府工作总结得1分。此项合计最多得10分。  
  
改善基层公务员结构 按照选调生的学历层次得分。 选调生为高学历人才，驻村工作可以提升基层公务人员素养水平。3人合计最多得5分。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认可率 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当地群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率或认可率需大于90%，以非常满意为准。60%以下（不含60%）得0分，认可率60%-70%得1分，每增加10%多得1分，认可率100%得5分。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行〔2023〕33号关于结算下达2022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3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3〕32号）  
《关于结算下达2022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3〕3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1〕308号）  
《关于结算下达2022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行〔2022〕321号）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  
《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行〔2023〕33号关于结算下达2022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年乌财行〔2023〕32号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3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5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人数 10 10 100%  
产出质量 补助拨付完成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补助按期拨付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落实 10 8 80%  
改善基层公务员学历结构 5 4 8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认可率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本项目自实施以来，共选拔并培养了3名优秀高效毕业生作为选调生，分配至我乡人民庄子村及芦草沟村担任关键岗位。通过系统的培训与实践锻炼，这些选调生不仅在短时间内掌握了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还展现了出色的组织协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截至目前，已有三名选调生回到乡政府工作，参与了更加高级的项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要求，本项目经费预算的制定与执行需严格遵循《芦草沟乡财政所职责》、《米东区芦草沟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乌财行〔2023〕32号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3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3〕33号关于结算下达2022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的规定，确保经费使用的透明度和合法性。明确了选调生工作的重要性，对选调生的选拔、培养、管理、使用等环节提出了具体要求，为选调生经费预算项目的设立提供了政策导向和实施依据。部门履职要求：由芦草沟乡组织人事部门负责选调生的选拔录用、培养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绩效考核与评价等工作。根据《芦草沟乡财政所岗位责任制》及《芦草沟乡财政所工作守则》，组织人事部门需确保选调生经费预算的合理规划与有效执行，支持选调生的全面发展与成长。芦草沟乡财政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芦草沟乡委员会会议纪要》（芦党纪字〔2023〕16号），负责审核并拨付选调生经费预算，监督经费使用的合规性与效益性。财政所需确保选调生经费在预算体系中得到合理安排，支持选调生项目顺利开展。芦草沟乡财政所自查自纠负责监督选调生经费按期拨付以帮助支持选调生的成长、发展，预防和纠正可能存在的违纪违法行为。财政所需加强对选调生经费管理的监督，保障资金使用的廉洁性和效率。综上所述，选调生经费预算项目的立项依据不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还有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政策指导、相关部门的职责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乌财行〔2023〕32号、乌财行〔2023〕33号申请设立，米东区财政局拨付预算到芦草沟乡国库零余额账户，由芦草沟乡党建办提出申请，经过芦草沟乡党委审批通过，芦草沟乡财政局执行预算并装订财务凭证，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在数量指标方面，按照芦乡的招录文件要求为3人，预算数合计36175元，执行率为100%；质量指标方面3名选调生均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36175元补助资金在2023年8月4日由国库授权支付到人村、芦村村委会账户上。拨付完成预算目标。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及时全额拨付有关预算，通过数量指标（招录人数为3人）、质量指标（按期全额拨付预算36175元）、时效指标（按期拨付）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包括（根据芦草沟乡财政所的选调生预算拨付财务凭证及上级政策文件确定），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乌财行〔2023〕33号《关于结算下达2022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3〕32号《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3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两个红头文件和从区财政局拨付到我乡零余额账户的实际预算金额制定的。按照乌财行〔2023〕33号、乌财行〔2023〕32号文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与两村收款收据上的金额相符，所以预算编制是对的。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乌财行〔2023〕33号《关于结算下达2022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3〕32号《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3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该部分资金3.6175万元适合分配到芦草沟乡人民庄子村和芦草沟村的选调生项目经费。具体的选调生预算拨付后的分配由人村和芦村决定。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拨付，在2023年8月4日到位3.6175万元，预算资金全部到位，资金直接支付到人村、芦村村委会开立的账户。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我单位预算资金共3.6175万元，按乌财行〔2023〕32号、乌财行〔2023〕33号支出3.61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财政所财务制度和财政所预算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选调生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财政所合规的审批程序，需要乡分管财务领导签字确认、会计签字确认、部门直属领导签字确认等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芦草沟乡财政所已制定《芦草沟乡财政所职责》、《米东区芦草沟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芦草沟乡财政所严格遵守《芦草沟乡财政所职责》、《米东区芦草沟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芦草沟乡财政所岗位责任制》、《芦草沟乡财政所工作守则》、《芦草沟乡财政所管理办法》、《芦草沟乡财政所廉洁》、《芦草沟乡财政所工作人员守则》、《芦草沟乡财政所文明服务承诺公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2023年8月第29、30号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补助人数”的目标值是3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个，原因是芦草沟乡选调生项目在2021-2022年共招录了3名选调生，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拨付预算的选调生人数也是3人。补助人数实际完成率=100%，故该指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补助拨付完成率”的目标值为100%，财政补助预算数为3.6175万元，实际拨付预算数为3.6175万元，补助拨付完成率为100%。故该指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补助按期拨付率”的目标值为100%，实际我单位按时完成选调生经费预算拨付。其中，在上级财政预算到账一周内拨付预算到人村、芦村指定的账户上。补助按期拨付率为100%。故该指标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的目标值为100%，选调生项目预算资金合计3.6175万元，实际拨付预算3.6175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故该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2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落实”,指标值：有效达到，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成年度指标本;评价指标“改善基层公务员学历结构”指标值：有效达到，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成年度指标项目的实施综上所述，选调生经费预算项目的实施，不仅关乎人才的培养和发展，更是与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理、文化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紧密相连，共同推动社会的整体进步与发展。根据三名选调生的工作总结，参加抗疫情，志愿活动深入走访村民，参加节日慰问，参加农田灌溉，乡村旅游规划，结合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三名选调生均为大学本科学历，合计得12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2分。**

**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5分。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认可率：由芦村群众参与此次线上问卷调查。评价指标“当地群众认可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4.44%。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36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36份。其中，统计第10项“认可选调生”，非常满意的占比为94.44%，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什么要做选调生经费预算：  
选调生作为党和国家培养的高素质后备人才，在各个领域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然而，随着工作的深入和项目的开展，经费使用的问题也日益凸显。一个合理的经费预算不仅能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还能有效避免资金浪费和违规使用。  
明确资金用途：通过预算，我们可以清晰地知道每一笔资金的流向，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的制定可以让我们在项目实施前就对资金进行合理规划，避免不必要的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规范资金使用：预算的执行过程也是一个监督的过程，可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规范性。  
怎么做选调生经费预算：  
明确项目需求：首先，我们要明确项目的具体需求和目标，包括项目的规模、时间、人员等。  
审批与调整：将预算方案提交给预算系统进行审批，并根据审批意见进行调整。  
执行与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方案执行，并定期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规范性。  
总结与反馈：项目结束后，把财务凭证按照规定装订好，妥善保管；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和人员，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选调生制度作为我国选拔和培养年轻干部的重要途径，旨在为人村、芦村注入新鲜血液，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然而，在往年的预算经费实施中，一些基层单位遇到了一些实际问题，这些问题及其原因多样，相应的改进建议也需细致考虑。以下是一些典型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建议：  
1.预算编制不精准：部分基层单位在编制选调生相关经费预算时，缺乏科学的预测与评估，导致预算与实际需求脱节。  
原因：信息不对称  
上级部门对基层实际情况了解不足，基层单位在预算申请时难以提供充分、准确的信息支持。  
2.资金分配不均衡：资金更多倾向于支持显性项目或短期可见成效的工作，而对于选调生的长期培养、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投入不足。  
原因：重视程度差异  
基层可能更注重短期可见成效的工作，忽视了对选调生长期培养的重要性。  
3.执行过程监管不严：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监督机制不健全或执行力度不够的情况，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甚至有滥用、挪用的风险。  
原因：管理制度滞后  
现有的财务管理与监督制度可能不够完善，难以适应当前快速变化的工作需求。  
4.反馈调整机制缺失：预算执行后缺乏有效的反馈和调整机制，不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分配，影响了选调生工作的有效开展。  
原因：监督管理观念落后  
对于监督管理特别是对于预算的监管认识不足，缺乏长远的反馈机制。  
通过这些特色举措的实施，下达2022、2023年度的选调生经费预算补助项目不仅实现了资源的高效配置，还增强了与民众的互动，激发了基层发展活力。未来，我们将继续优化预算管理机制，确保每一分经费都能发挥最大效用，为构建和谐、智慧、可持续发展的基层社会贡献力量。**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调研与精细化预算：  
上级部门与基层单位应加强沟通，通过调研摸清实际需求，基于数据分析进行精细化预算编制，确保资金分配更加合理精准。  
 （二）优化资金结构：   
平衡短期项目与长期人才培养的资金分配，增加对选调生教育培训、实践锻炼等长期发展的资金支持。  
 （三）强化监督与审计：   
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引入第三方审计，定期公开预算执行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效率。  
 （四）建立反馈调整机制：   
实施预算执行的中期评估，根据项目进展、效果反馈及时调整预算分配，增强预算的灵活性和有效性。  
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解决基层选调生预算经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地发挥选调生在推动基层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